

# 诺亚之风

2022/1/17 刊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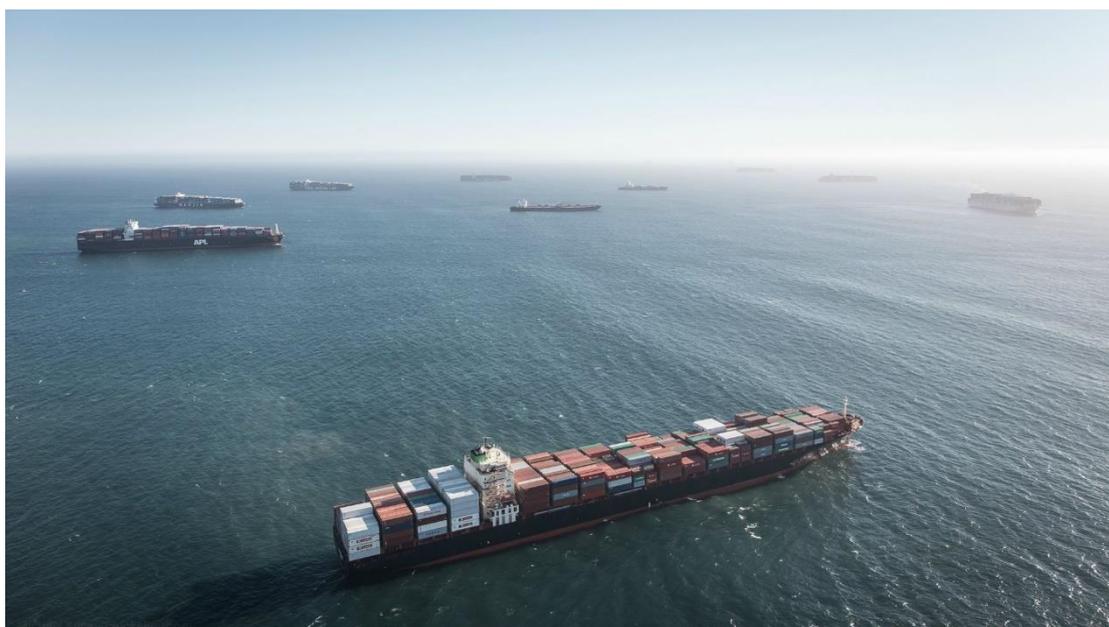
浅析船舶保险和船东 P&I 中承保的碰撞 (RDC) / 触碰 (FFO) 责任是怎么划分的.....	4
浅析一起搁浅事故的租家索赔权问题.....	7
国际保赔集团 2022/23 保险年度再保政策.....	10



# 浅析船舶保险和船东 P&I 中承保的碰撞 (RDC) / 触碰 (FFO) 责任是怎么划分的

原创：李国靖

碰撞/触碰责任，顾名思义是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或触碰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或其他物体而引起船舶所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近期船舶碰撞、触碰事故时有发生，形式也不尽相同，但大致分为两类：一是碰撞责任（Running Down Clause），涵盖船舶与船舶之间的碰撞；二是触碰责任（Fixed and Floating Objects），涵盖船舶触碰码头、岸吊、养殖区网箱等固定与浮动物体。而这两类责任在船舶保险和 P&I 里面都有承保。既然这些责任在船舶保险和船东 P&I 中均有承保，那么有些朋友就有疑问了，船舶保险保险人和船东 P&I 保险人对各自承保的碰撞、触碰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会不会存在重复保险？



一、首先我们来看船舶保险。船舶保险市场上比较常见的一般是两种条款：

1. 第一种是以 PICC-09 条款为代表的国内保险人所使用的远洋船舶保险条款：

1) 承保 4/4 碰撞 (RDC) 责任，但是对于人身伤亡和疾病、本方船所载货物和财产、残骸清除、任何物体和财产的防污或清污费用是除外的；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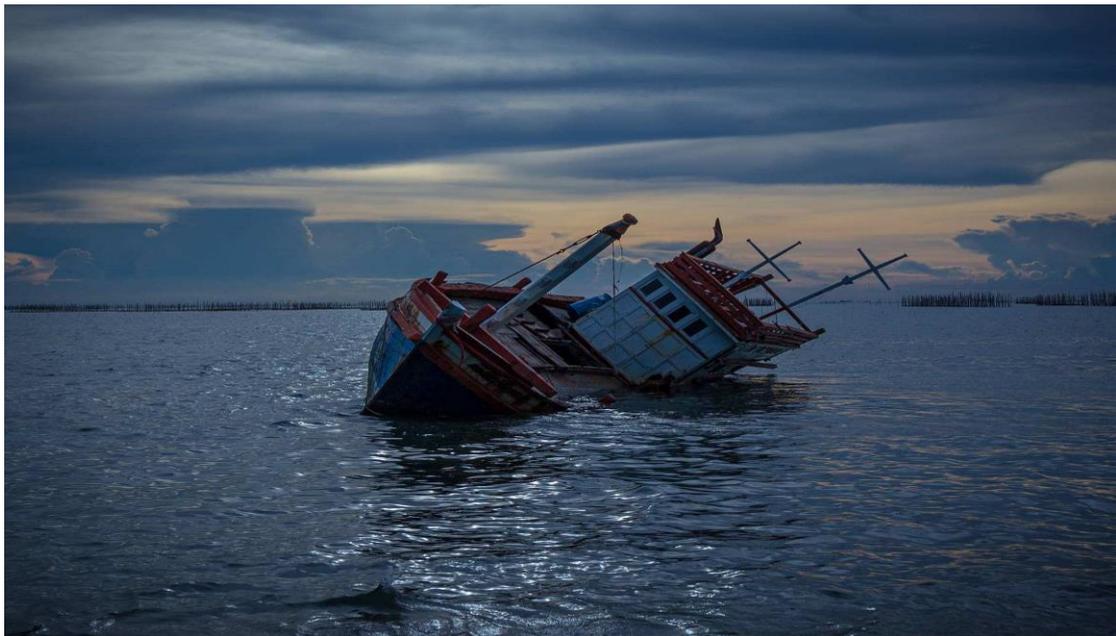
2



- 2) 承保触碰(FFO)责任，但是对于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以及其他物体的延迟或丧失使用的间接费用是除外的。
- 3) 当本方船舶与他船碰撞双方均有过失，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赔偿应当按照交叉责任原则计算。当船舶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 4) 每次碰撞事故，保险人所负的责任（包括法律费用）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

2. 另一种是以 ITC83 船舶保险条款为代表的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 1) 承保 3/4 碰撞(RDC)责任，但是对于人身伤亡和疾病、本方船所载货物和财产、残骸清除、任何物体和财产的防污或清污费用是除外的；
- 2) 不承保触碰(FFO)责任，不管是间接损失还是直接损失。
- 3) 当本方船舶与他船碰撞双方均有过失，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赔偿应当按照交叉责任原则计算。当船舶碰撞物体时，亦适用此原则。
- 4) 每次碰撞事故，保险人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船舶保险价值的 3/4。
- 5)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被保险人因提起责任限制程序或为抗辩责任而产生的或者不得不支付的法律费用的 3/4。



## 二、我们再来看船东 P&I:

目前船东 P&I 市场常用条款是以 13 家 IG 成员协会为代表的协会船东 P&I 条款。因为该条款是结合了 ITC83 船舶保险条款，以及当前船东运营中应负的法律所制定的，所以船东 P&I 承保了上述 ITC83 船舶保险条款中所除外的碰撞责任（RDC），如人身伤亡和疾病、本方船所载货物和财产、残骸清除、任何物体和财产的防污或清污费用。此外船东 P&I 还将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1/4 碰撞责任（RDC）和触碰责任（FFO），以及超过 ITC83 船舶保险承保价值部分的碰撞责任纳入了承保范围。

船东 P&I 除了承保以上结合了 ITC83 船舶保险条款的 1/4 碰撞责任（RDC）和触碰责任（FFO）之外，为了衔接配合 PICC-09 船舶条款所承保的 4/4 碰撞责任（RDC）和触碰（FFO）责任，避免重复保险，也为了保障更加全面，使得保险人之间更容易划分责任，协会通常会灵活处理，通过特别约定剔除了 1/4 碰撞责任（RDC）和触碰责任（FFO）的直接损失，因为这两项已经由 PICC-09 船舶条款所承保。

其实对于以上所述问题，在多年的承保和理赔实践中已经逐渐完善，基本上已经做到了船舶保险和船东 P&I 相互配合、相互衔接，让保障更加全面。但毕竟保险涉及到的专业性比较强，笔者建议遇到保险方案制定和保险理赔等问题，还是需要咨询业内专业人士，我司作为专业的水险经纪人，随时欢迎广大朋友垂询。

参考：

1. PICC-09 船舶保险条款
2. ITC83 船舶保险条款
3. Swedish P&I club P&I Rules.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 浅析一起搁浅事故的租家索赔权问题

原创：宋石磊

案情介绍：程租合同(金康 94)下的一艘散货船在靠港时遭遇突然强风不慎在港口附近的浅滩处搁浅，造成船体和附近养殖区损坏。该轮不能继续执行该航次任务，租家不得已另租别船替代。



我们都知道船舶和养殖区的损失可以通过保险来获得补偿，但同时其他相关方也因此产生了如下损失：

1. 租家临时租船，产生了比之前高了不少的运费；
2. 因装船计划的临时取消，产生了码头工班取消等费用；
3. 货物在码头需要堆存更长时间，产生了额外的堆存、管理费等；
4. 因不能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受载，收货人重新申请开立信用证产生了额外的费用。

众所周知，意思自治是处理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如果在租船合同中明确约定出现此种情况时由承运人承担以上损失，那就应该约定执行。不过很明显，应该不会有哪个承运人会接受这样的合同条款。那么在约定的情况下，承运人需要承担这些额外产生的费用么？

一般理解，以上第 1 项为租家承受的损失；第 2、3 项为托运人承受的损失；第 4 项为收货人承受的损失。由于合同相对性，收托运人不是租船合同的相对方，只能依据侵权（侵权行为是指侵犯他人的人身财产或知识产权，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向承运人索赔，但很明显，以上几项均属于纯经济损失，又称之为金钱损失（纯经济损失是受害人直接遭受的、非因受害人的身或有形财产遭受损害而间接引起的经济上的不利益或金钱的损失），所以上述损失不能算作船方的侵权责任，亦不能依据侵



权关系向承运人索赔。但是托运人和发货人是可以通过合同关系将第 2、3、4 项损失转嫁给租家的。



那么租家可以依据租船合同向承运人索赔上述损失么？

首先，船方不能执行该航次并不意味着租家可以向承运人索赔，只是赋予租家一个解除合同的权利。金康 94 第 9 (a) 条款这样描述：“Should the Vessel not be ready to load (whether in berth or not) on the cancelling date indicated in Box 21, the charterers shall have the option of cancelling this Charter Party. 该条款的含义是：如果船舶错过了解约日或者预期不能按时受载，租家可以取消合同但不能向承运人索赔，因为承运人并没有应允租家船舶一定会在解约日之前到达执行该航次。

其次，此次事故原因是突遇恶劣天气。金康 94 第 2 款规定 “And the Owner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loss, damage or delay arising from any other cause whatsoever, even from the neglect or default of the Master or crew or some other person employed by the owners on board or ashore for whose acts they would, but for this Clause, be responsible, or from unseaworthiness of the vessel on loading or commencement of the voyage or at any time whatsoever.”，所以船东对此次事故引起的合同相对方 - 租家方面的损失、损坏或迟延是可以免责的。

综上所述，在该案中租家是没有向承运人索赔的法律基础的。

那么什么情况下租家可以向承运人索赔呢？答案是承运人存在故意或不可免责的过失的违约行为，比如 (1) 不合理绕航；(2) 准许上一租家多走一个



不合法的航次；(3) 订约时谎报船位；(4) 在租约中不予免责的过失，等等。

*本文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或咨询专业律师。*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 国际保赔集团 2022/23 保险年度再保政策

编整：苗红玉

国际保赔集团近期已完成了 2022/23 保险年度再保险续转谈判，其再保险方案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IG 保赔协会的自留额依然维持 1000 万美元。  
Pool 限额维持 1 亿美元。
- 主要的一般超额损失保险已经续保，并涵盖除恶意网络攻击、新冠病毒和大流行病以外的所有风险。
- 恶意网络攻击、新冠病毒和大流行病可赔付金额超过 1 亿美元，最高可达 4.5 亿美元，可包含几乎所有保赔协会的承保风险。超过 5.5 亿美元时，这三种风险的年度累计保险金额高达 21.5 亿美元。
- 基于赔付记录和市场状况的恶化，保赔集团决定对船东提高续保费率。
- 新的续保费率与 2014/15 保险年度的单吨费率相似。

## 2022/23 保险年度国际保赔集团再保险架构

- 协会自留额 1000 万美元。
- Pool 自留额 1 亿美元（即协会自留额以上至 1 亿美元之间的部分，Pool 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部分由 Hydra 承保）。
- 一般超额损失保险为 1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之间的部分。
- 超赔再保为 21 亿美元至 31 亿美元之间的部分。

## 2022/23 保险年度国际保赔协会责任限额

- 油污：10 亿美元。
- 乘客和船员合计：30 亿美元。
- 乘客（单项限额）：20 亿美元。

## 巨灾保险

如果索赔超过了国际保赔集团一般超额损失再保合同的上限 21 亿美元，会员将有义务承担巨灾会费。该费用将按照 1976 年责任限制公约中的规定计算。

## MLC 保险

MLC 再保险合同将从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再续保 12 个月，其保费已计入向船东收取的再保险费率中。

## 战争险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邮编 26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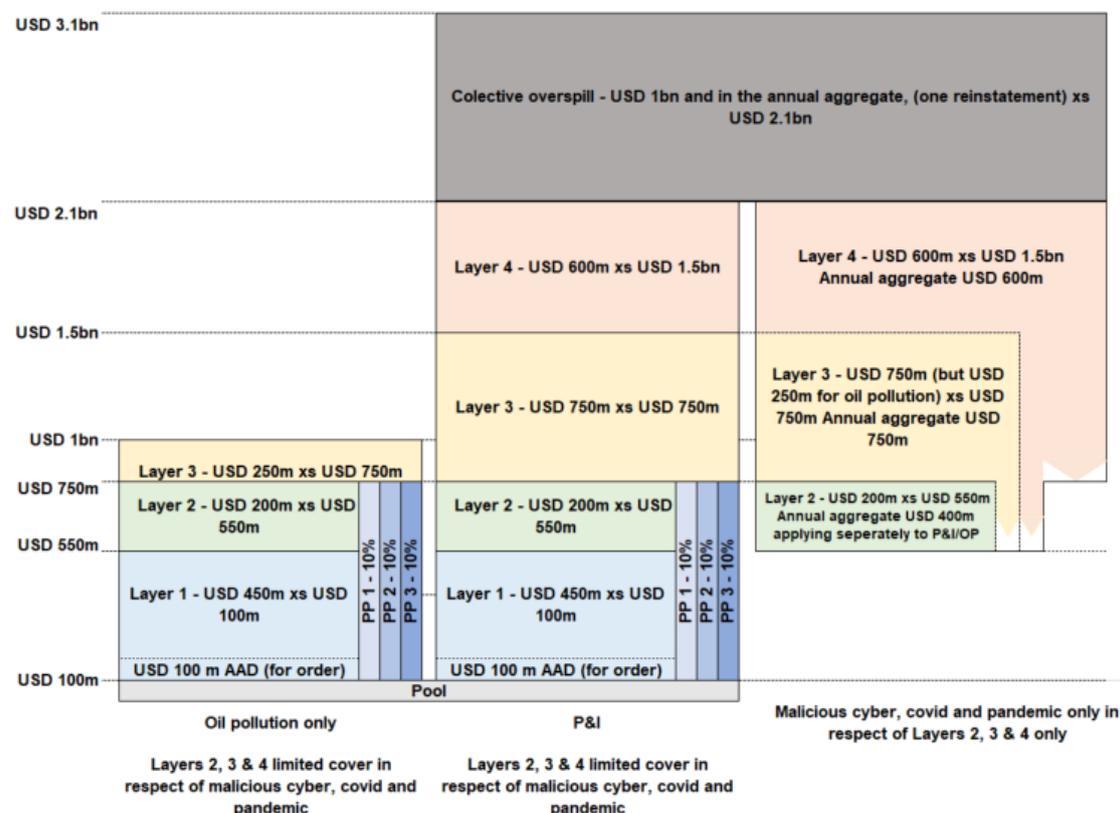
电话：+86 532 82971085 | 邮箱：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http://www.tnzconsult.com>



超赔保赔战争险将在 2022 年度继续续保 12 个月，同样，其费率已计入向船东收取的整体再保险费率中。

### 2022/23 保险年度一般超额再保险架构



### 2022/2023 保险年度国际再保成本调整方案:

船舶类型	2021 年预估费率\$/GT	2022 年预估费率\$/GT	2022 年较 2021 年调整金额\$/GT	2022 年较 2021 年调整比例
Persistent Oil Tankers	0.5625	0.6469	+0.0844	+15.0%
Clean Tankers	0.2619	0.3666	+0.1047	+40.0%
Dry Cargo Vessels	0.4028	0.5639	+0.1611	+40.0%
FCC	0.4249	0.6586	+0.2337	+55.0%
Passenger	3.2624	3.8677	+0.6053	+18.6%
Chartered tankers	0.2188	0.2909	+0.0721	+33.0%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Chartered dries	0.1068	0.1420	+0.0352	+33.0%
-----------------	--------	--------	---------	--------

编后语：

即将过去的 2021 年对全球航运业来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这其中包括了远超预设的业绩和各种性质的大案件。对于已经到来的保赔险续保季，相信大家也已通过不同的渠道获悉，绝大部分国际保赔协会均已宣布将对 2022/2023 年度的续保费率进行普调，同时续保费率要适用上述再保成本的调整。不管怎样，我们相信，冬至已至，春归可期。让我们携手一起努力完成此次续保工作。

借此机会祝所有的朋友们 2022 一帆风顺、财源滚滚！

*上述文章仅供读者参考，如需帮助请联系我们。*

电话：0532-82971085

邮箱：claim@tnzconsult.com

info@tnzconsult.com

marine@tnzconsult.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诺亚天泽保险经纪仅翻译、转载，免费分享给大家，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内容和图片未经本刊证实，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文字、图片的真实姓名、完整性、及时性本月刊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做参考。如果因此而产生法律纠纷，与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月刊无关。如涉及侵权等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删除。

诺亚天泽保险经纪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7 号楼 6 楼 (邮编 266061)

电话: +86 532 82971085 | 邮箱: marine@tnzconsult.com

网址: <http://www.tnzconsult.com>

10

